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
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14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主要产品种类	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				
设计生产能力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0.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p>验收监测依据</p>	<p>34号)；</p> <p>8、《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20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4月)；</p> <p>9、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56号，2018年04月12日)；</p> <p>10、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排气筒</td> <td>油烟</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相城区黄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0</td> </tr> <tr> <td>总磷</td> <td>4</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东、西、北厂界</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4类</td> <td>70dB(A)</td> <td>55dB(A)</td> <td>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烟排气筒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相城区黄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南厂界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烟排气筒	油烟	2.0	/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相城区黄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南厂界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24833.79平方米）建设年产立式加工中心20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产立式加工中心20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实际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75%。本项目职工人数70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本项目设有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表2-4和表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20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项目	立式加工中心20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	苏相环建[2018]56号	申请本项目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检测种类	设计产能 (/年)	验收产能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	2000 台	2400	已建成
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300 台	24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0520 吨/年	20000 吨/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0 吨/年	生活污水 16000 吨/年	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660 吨/年	本阶段暂未产生	预处理后排入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80 万 KWh/a	180 万 KWh/a	由供电所提供
	绿化	9000 平方米	9000 平方米	绿化率 13.45%
环保工程	废气处 机加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排气筒（1#），设计风量3000m ³ /h	本阶段暂未建设	/

理	打磨、磨平废气	“集气罩+过滤器”1套，1根15m排气筒(2#)，设计风量2000m ³ /h	本阶段暂未建设	/
	喷粉废气	“密闭收集+滤芯过滤器”，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³ /h	本阶段暂未建设	/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	本阶段暂未建设	/
	天然气燃烧烟气	≥8m烟囱直排	本阶段暂未建设	/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厂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预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	本阶段暂未建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50平方米垃圾堆放场	30平方米垃圾堆放场	公司自建
	危险固废	50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暂未建设	公司本阶段未产生危废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龙门 组装 车间	天车	50T	24台	25台	+1
	测试机	动平衡测试机	1台	1台	/
	测试机	振动仪	2台	2台	/
	测试机	准直仪	8台	8台	/
	测试机	镭射	2台	2台	/
	测试机	三次元检测仪	1台	1台	/
	车床	普通车床	1台	0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磨床	平面磨床	1台	0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立加 中心 组装 车间	天车	5T	12台	12台	/
	天车	2T	18台	18台	/
	测试机	三次元检测	2台	2台	/
	测试机	动平衡测试机	2台	2台	/
	测试机	镭射	5台	5台	/
	测试机	球杆仪	5台	5台	/
机加 车间	天车	5T	10台	10台	/
	天车	2T	14台	14台	/

	龙门机	龙门五面体	18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立加中心	立加中心	17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卧加中心	卧加-8000	5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磨床	磨床	6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数控镗床	数控镗床	2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切割机	/	3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数控冲床	/	2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数控折弯机	/	2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氩弧焊机	WS-300	10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15	10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脱脂槽	1000*2000*2500	2 个	0 个	本阶段暂未建设
	水洗槽	1000*2000*2500	2 个	0 个	本阶段暂未建设
	硅烷化槽	1000*2000*2500	1 个	0 个	本阶段暂未建设
	水洗槽	1000*2000*2500	2 个	0 个	本阶段暂未建设
	喷粉线	1800*2500*60000; 每条线 2 个喷台	2 条	0 条	本阶段暂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机	/	2 台	0 台	本阶段暂未建设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t/a)
底座	铸铁	2300 套	7 套
鞍座	铸铁	2300 套	7 套
工作台	铸铁	2300 套	7 套
立柱	铸铁	2300 套	7 套
主轴箱	铸铁	2300 套	7 套
丝杆	钢质	2300 套	7 套
线轨	钢质	2300 套	7 套
刀库支架	铸铁	2300 套	7 套
电控系统	马达/PCB 板	2300 套	7 套
配电系统	电线/信号线/电箱钣金	2300 套	7 套
刀库	刀具/换刀机构	2300 套	7 套
围板	烤漆钣金	2300 套	7 套
底盘	烤漆钣金	2300 套	7 套
油箱	烤漆钣金	2300 套	7 套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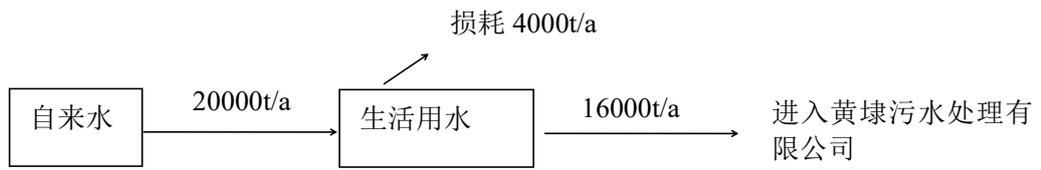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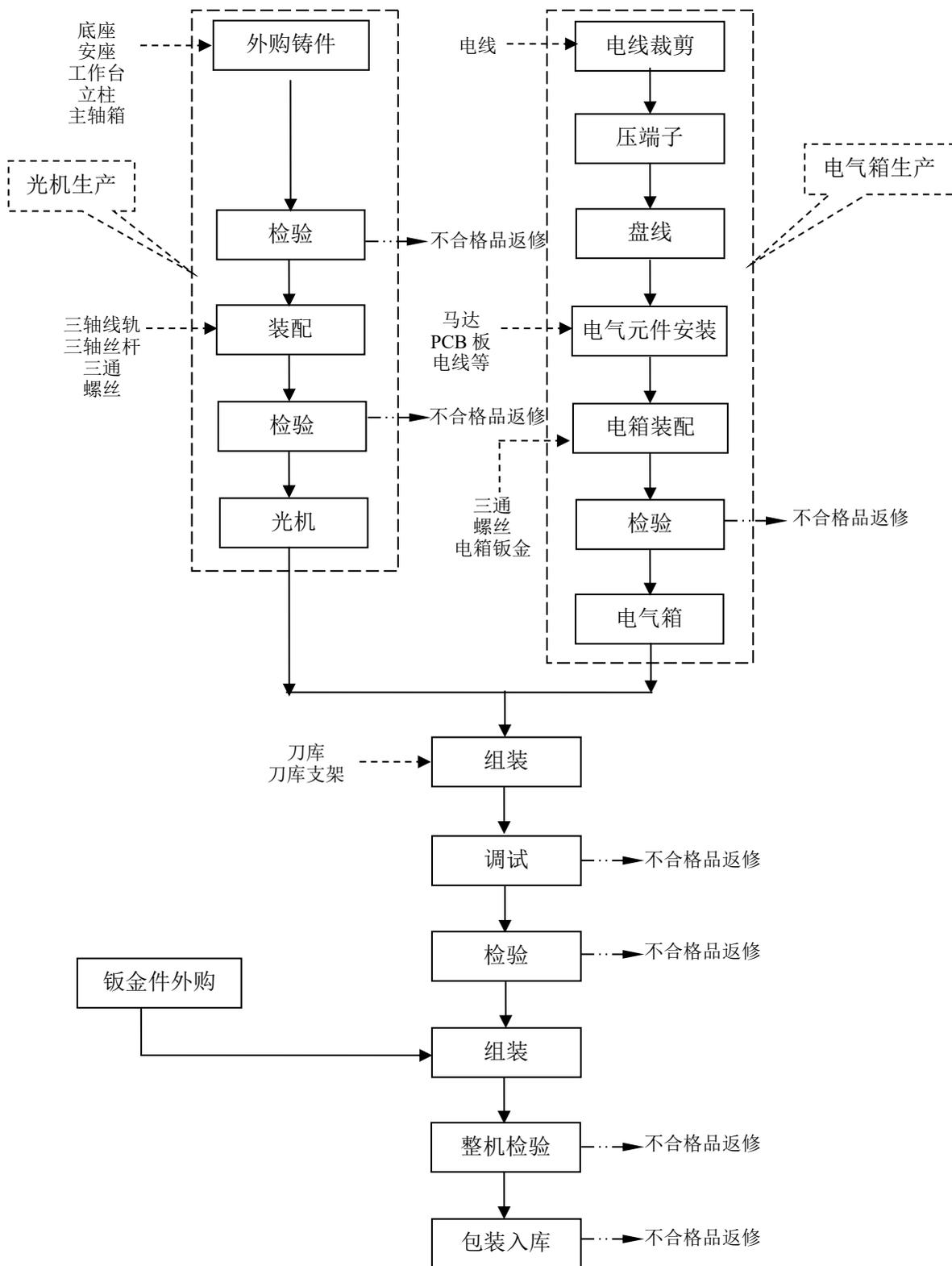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光机生产：

①外购铸件：本项目外购的铸件包括底座、安座、工作台、立柱、主轴箱等五大类光机主体构件。

②检验：检验工件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进行返修重新加工。

③装配：将三轴线轨、三轴丝杆与上述加工后的铸件装配在一起，装配过程采用三通或螺丝固定，无焊接工序，故无废气产生。

④检验：检查上述装配是否合格，不合格品重新调整；检验合格品即为配件光机。

(2) 电气箱生产

①电线裁剪：将电线按要求裁断。

②压端子：部分电线的两头压端子。

③盘线：将电线盘在控制系统上，并连接开关、保险丝等。

④电气元件安装：将开关与马达、PCB板等进行连接，

⑤电箱装配：将上述控制系统与外购的电箱钣金进行装配，装配过程采用三通、螺丝进行固定，无焊接工序，故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⑥检验：进行通电检验，合格品即为电气箱，不合格品则返修。

(3) 组装：将加工生产的光机、电气箱及其他配件（包括刀库、支架等）进行组装，组装采用螺丝固定，无焊接工序，故无废气产生。

(4) 调试：进行配电调试、刀库调试等。

(5) 检验：进行几何精度检验、镭射球杆仪检测，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6) 组装：将钣金外框和上述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采用螺丝固定，无焊接工序，故无废气产生。

(7) 整机检验：进行外观等的检验，不合格品进行返修，合格品即为成品。

(8)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油烟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	出口	通过油烟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设备及地面冲洗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黄埭泾。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	16000	接管至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黄埭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天车	80	厂房内	连续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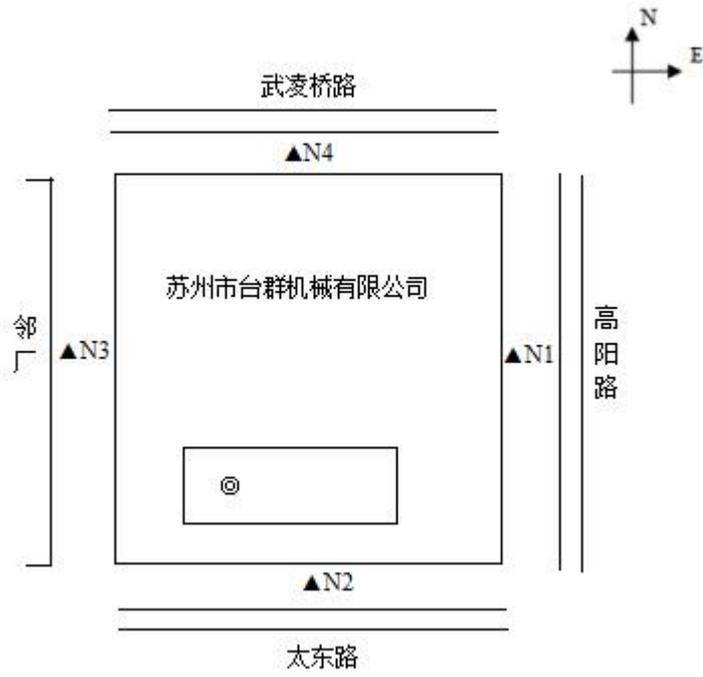
(4) 固（液）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算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60	200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	/	180	100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排气筒。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台天车。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台天车，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相环建[2018]56号

关于对《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建设内容：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8353 平方米。项目总生产工艺为：外购铸件、机加工、检验、装配检验、光机、电线裁剪、压端子、盘线、电气元件安装、电箱装配、检验、电气箱、组装、调试、检验、钣金加工、钣金件、组装、整机检验、包装入库；钣金加工生产工艺为：不锈钢板、镭射切割、折弯、压铆、焊接、打磨、脱脂、水洗、硅烷化处理、水洗、刮灰、磨平、上架、除尘、喷粉、固化、下架、钣金。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打磨废气磨平废气经收集处后理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8 米高(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表 3 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导轨油(900-217-08)，废切削液(900-006-09)，研磨金属屑、废滤芯、废活性炭(900-041-49)，污泥(336-064-17)，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回收塑粉厂内回用，金属边角料、废焊材收集出后售处置，不得外排；除尘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29460， $COD \leq 8.772$ ， $SS \leq 2.946$ ，氨氮 ≤ 0.864 ，总磷 ≤ 0.1152 ；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29460， $COD \leq 1.473$ ， $SS \leq 0.2946$ ，氨氮 ≤ 0.144 ，总磷 ≤ 0.0144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二氧化硫 ≤ 0.06 ，氮氧化物 ≤ 0.28 ，颗粒物 ≤ 0.588 ，非甲烷总烃 ≤ 0.063 。

七、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车辆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用于工程，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按要求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4月12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7	2022.05.29	0.1mg/m ³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66	2022.03.07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102	2022.03.22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	/	/	/	2	100	2	2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采样仪器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1.04 (昼)	94.1	94.0	0.1	有效
		2022.01.05 (昼)	93.8	94.0	0.2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200台、龙门加工中心300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台/年)	实际产能(台/天)	生产负荷(%)
	2022.01.04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6	90
		龙门加工中心	300	1	100
	2022.01.05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6	90
龙门加工中心		300	1	10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年12月14日							
检测点位	油烟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C)	16							
烟气流速(m/s)	7.64							
烟气流量 (标态)(m ³ /h)	20748					/	/	
烟气含湿量(%)	2.4							
基准灶头数(个)	14.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0.9	0.9	0.9	/	/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1.1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8					2.0	达标
	排放量(kg/h)	2.3×10 ²					/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续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年01月05日						
检测点位		油烟排气筒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7.82						
烟气流量 (标态) (m³/h)		21296						
烟气含湿量 (%)		2.4						
基准灶头数 (个)		14.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0	1.0	1.0	/	/
	实测浓度均值 (mg/m³)	1.1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0.8					2.0	达标
	排放量(kg/h)	2.3×10 ⁻²					/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 天气情况	2022.01.04 (昼)	09 时 41 分至 10 时 12 分	多云, 北风 风速: 3.5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1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4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4		/
标准限值(3类)	6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1		/
标准限值(4类)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1、N3、N4 和 N2 排放限值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		

续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22.01.05 (昼)	09 时 35 分至 10 时 04 分	阴, 北风 风速: 3.1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9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2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6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9		/
标准限值 (4 类)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1、N3、N4 和 N2 排放限值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		

(3)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4。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油烟
油烟排气筒	1200	1200	0.0276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276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5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56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建设内容：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8353 平方米。项目总生产工艺为：外购铸件、机加工、检验、装配检验、光机、电线裁剪、压端子、盘线、电气元件安装、电箱装配、检验、电气箱、组装、调试、检验、钣金加工、钣金件、组装、整机检验、包装入库；钣金加工生产工艺为：不锈钢板、镗射切割、折弯、压柳、焊接、打磨、脱脂、水洗、硅烧化处理、水洗、刮灰、磨平、上架、除尘、喷粉、固化、下架、钣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24833.79 平方米）建设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项目总生产工艺为：外购铸件、检验、装配检验、光机、电线裁剪、压端子、盘线、电气元件安装、电箱装配、检验、电气箱、组装、调试、检验、组装、整机检验、包装入库。</p>
<p>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三、打磨废气磨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8 米高(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参考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表 3 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 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p>
<p>四、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p>
<p>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导轨油(900-217-08)，废切削液(900-006-09)，研磨金属屑、废滤芯、废活性炭</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p>(900-041-49), 污泥(336-064-17), 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 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 设置明显标志牌, 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 回收塑粉厂内回用, 金属边角料、废焊材收集出后售处置, 不得外排; 除尘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4-4。</p>
<p>六、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接管量为 29460, COD\leq8.772, SS\leq2.946, 氨氮\leq0.864, 总磷\leq0.1152; 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29460, COD\leq1.473, SS\leq0.2946, 氨氮\leq0.144, 总磷\leq0.0144;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二氧化硫\leq0.06, 氮氧化物\leq0.28, 颗粒物\leq0.588, 非甲烷总烃\leq0.063。</p>	<p>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排口与邻厂共用, 故不作监测。</p>
<p>七、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 堆放在露天的散装建筑材料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减少扬尘; 车辆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尽量回用于工程, 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的及时按要求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工程,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的按要求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1N1F1E7Y001Y。</p>
<p>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口与邻厂共用，故不做监测。

(3)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清运。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1-项目备案

附件 2-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3-产权和宗地图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9-自查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相发改备[2018]36 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8609 N31.04797				
	设计生产能力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		8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N1F1E7Y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油烟		/	/	/	/	/	/	0.05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8.772	/	/	/	/	/	/		
	悬浮物		/	/	/	/	/	/	2.946	/	/	/	/	/	/		
	氨氮		/	/	/	/	/	/	0.864	/	/	/	/	/	/		
	总磷		/	/	/	/	/	/	0.1152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0.576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